

创新助餐模式，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

本报记者 贾静 本报通讯员 宋维玉 常开胜

暖民心 见行动

新建老年助餐点85个，其中城市老年助餐点37个、农村老年助餐点48个，“中央厨房+助餐点+入户配送”助餐模式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初步建成。近年来，凤台县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暖心行动，不断创新助餐模式，提升助餐服务质量，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

高位协同推进，创新工作模式

凤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老年助餐工作，把老年助餐行动作为重点推进项目，实行双周调度机制。凤台县政府分管领导不定期调度，加强关键环节把关指导。凤台民政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印发《老人助餐布局建设实施方

案》，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存量国有（集体）资产，通过改建、整合等方式，建设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加大资金投入，筹集建设资金1100万元。从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底，全县老年人就餐累计65.8万余人次，拨付运营、就餐补贴共计123.67万元，切实保障老年助餐项目建设和可持续运营。积极探索助餐服务新模式，采用合作共建方式，与县内一家餐饮龙头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委托其统一运营37家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点。企业在政策规定的老年人享受1元至3元补贴基础上进行价格让利，通过“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志愿做一点”的多方支持方式，让老年人愿意吃、吃得好，企业愿运营、能运营，实现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推动智慧助餐平台建设，开发老年助餐服务信息智慧平台，有效整合社区老年人信息管理、补贴核算及助餐服务相关模块信息，同时配置人脸识别设备，推出“刷脸就餐”新模式，提升运营效率。

提升服务质量，让老人暖胃更暖心

针对老年人的作息规律，各助餐点提前开放、延迟歇业，设立书报架、饮水机等设施，让餐桌在非就餐时间成为“书桌”“茶桌”“会议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考虑到老年人腿脚不便、易发生跌倒等情况，除了配备适老化设施外，还出资为全县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了公共责任险，老年人在助餐机构内发生意外可获得保险赔偿，解除了老年人和运营企业的后顾之忧。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运营企业在各类食材上实行准入制，严格把关，通过公开竞标，获得凤凰镇4万余平方米蔬菜大棚种植经营权，建设凤台县老年助餐蔬菜专供基地，为全县老年助餐中央厨房提供新鲜蔬菜，确保蔬菜供应全流程可追溯。在确保助餐服务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对食品加工、储存、配送等环节的监管。同时，还加强对员工

的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全面加强监督，确保行稳致远

凤台县完善管理办法，制定出台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联动机制、台账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对助餐服务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提升老年助餐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公开制度，各社区食堂（助餐点）按照要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服务监督电话等全部上墙公示，在助餐场所内设立监督投诉信箱和留言簿，有效保障公众和老年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老党员、志愿者等担任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定期对助餐点进货渠道、厨房卫生、三餐定价、菜品质量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强化监督检查，会同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对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教育，切实保障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工会驿站构筑“15分钟暖心服务圈”

淮南工会

本报讯 市总工会以工会驿站建设为实施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抓手，着力构建“15分钟暖心服务圈”，架起服务职工群众、关爱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的“连心桥”。

以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作为“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市总工会推动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牵头、社会参与的建设工作格局，以精准化、

常态化、便民化的标准为广大户外劳动者提供实实在在的暖心服务。截至目前，市总工会今年新建驿站607家，提升达标98家，信息上图476家，每月户外劳动者提供服务超过5万人次。

下一步，市总工会将坚持“八有”建设标准，整合服务站点资源，拓展服务站点功能，提高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服务站点运维管理，一步一个脚印把服务站点建强建好，真正实现驿站建得好、管得好、用得着，让工会驿站真正成为户外劳动者的“职工之家”。（本报记者 贾静）

“石化红”绘就创城温暖底色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本报讯 今年以来，在田家庵区东苑社区内总能见到中石化安徽淮南分公司“红马甲”志愿者的身影。“红马甲”们从清洁公共场所卫生、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到开展“预防网络诈骗”宣传等，常态化落实志愿服务，倡导群众用实际行动支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争做文明城市的缔造者。

为积极响应创城号召，美化城市环境，同时锻造一支信得过、靠得住、过得硬的突击队和生力军，连续2年，中石化安徽淮南分公司团委与结对的东苑社区常态化开展“红马甲进社区·志愿服务”主题团日活动，志愿者们走进社区，帮助社区清理“脏乱差”卫生死角和“文明城市”宣传，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受到社区居民一致好评。炎热也没能阻挡志愿者的脚步。今年夏季，中石化安徽淮南分公司10余

名志愿者分批次来到小区内，穿上“红马甲”，主动“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尽义务”。志愿者们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集中对小区路口、停车场、居民楼道等卫生死角进行清理，美化小区环境，做城市文明的“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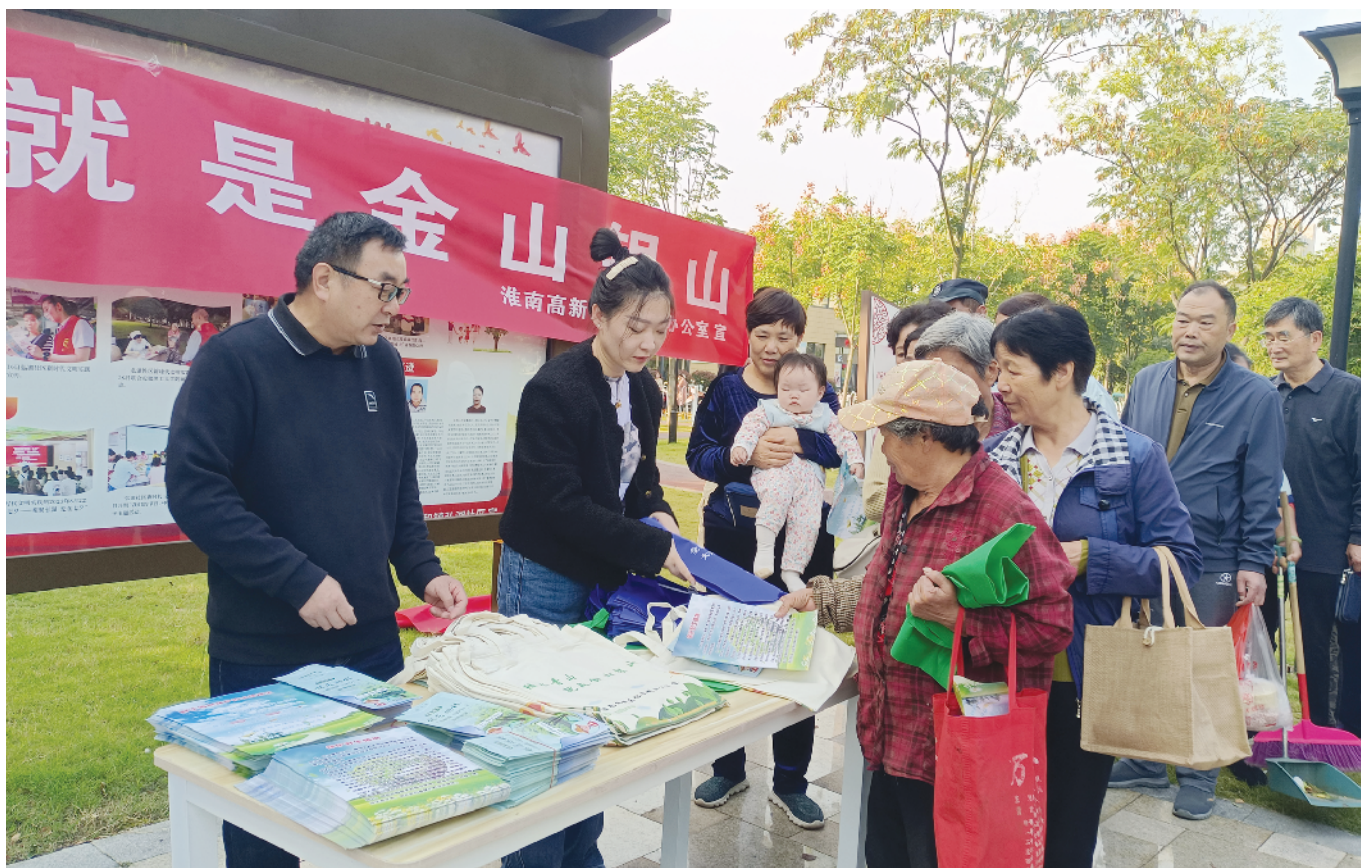
为提高居民“反诈防骗”意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中石化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志愿者们每年协助社区开展“预防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志愿者们向小区居民派发宣传单，讲解最近发生的网络诈骗案例和各种诈骗犯罪手段，引导帮助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下载国家反诈APP，提醒他们时刻谨记反诈常识，警惕网络诈骗这根弦，不要给陌生人转账，如遇可疑情况，及时报警，防止财产损失。

中石化安徽淮南分公司做文明城市的参与者、倡导者、践行者，以实际行动助力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践行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绘就“创城”温暖底色。（本报通讯员 葛如俊）

加强宣传教育 共护绿水青山

日前，淮南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联合土地征收中心在弘湖社区开展林长制及河湖长制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咨询台等形式，现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水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林草及耕地保护等基本知识和重要意义，大力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记者 李东华 摄



长江禁捕 从我做起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谢家集区了解到，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长江禁捕，从我做起”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人人知晓长江禁捕，人人参与长江禁捕”浓厚氛围，严防市场流通领域存在野生长江鱼类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一些售鱼摊贩、餐饮服务单位、网店等经营者为招揽生意，制造噱头，虚假宣传所售渔获物及其制品为“长江野生”，易让广大消费者对长江禁捕产生极大误解，严重影响长江禁捕工作的有序开展。针对这一情况，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以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水产品经营场所为重

从我做起

点单位，强化宣传，张贴“长江禁捕”宣传图，告知市场经营者不要购进、销售长江野生鱼鲜，并向市场开办者、售鱼摊贩、餐饮服务单位和消费者，现场讲解长江禁捕重要性、相应法律法规，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了解长江禁捕、支持长江禁捕、参与长江禁捕的积极性。

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江流域是我国极其重要的生物基因宝库和生态安全屏障，该局将持续加大“十年禁捕”宣传力度，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本报记者 苏强）

干部任前公示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对以下拟任或拟提名人选进行公示：

- 叶宜声，男，汉族，52岁，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凤台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县委党校副校长、县委党校校长，拟任正县级领导职务；
- 李萍，女，汉族，54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农工民主党，现任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拟任市直单位正县级领导职务；
- 洪涛，男，汉族，54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潘集

-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工会主席、三级调研员，拟任市辖县（区）委副书记；
- 苏传刚，男，汉族，43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凤台县委副书记，拟任市辖县（区）委常委；
- 李宇，男，汉族，48岁，省委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凤台县钱庙乡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拟提名为市辖县（区）政府副县（区）长人选；

- 余宏伟，男，汉族，46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安徽四建建设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拟提名为市辖县（区）政府副县（区）长人选；
 - 胡伟，男，汉族，41岁，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潘集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档案局局长（兼）、一级主任科员，拟提名为市辖县（区）政府副县（区）长人选。
- 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任何单位

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本人真实姓名。反映问题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借机诽谤诬告。

市委组织部在市政务中心A座1楼大厅设立意见箱，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举报电话：0554—12380
举报电话：http://12380.huainan.gov.cn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2023年11月2日

践行为民初心 忠诚守护民安

本报记者 朱庆磊

榜样

本报实习生 刘羽佳



在2023年第三季度“淮南好人”评选中，践行为民初心、忠诚守护民安的风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凰消防救援站特勤班班长程赛被评为敬业奉献类“淮南好人”。

作为一名中共党员，程赛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火场上奋不顾身、冲锋在前，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在16年的消防生涯里，他先后参加各类火灾和抢险救援2380余次，从高楼、洪水中救出遇险受灾群众500余名。2018年暴雪，程赛在倾斜着的棚顶中一铲子一铲子挖出一条通道救出被困人员。2020年抗洪，他总是第一个下水，最后一个登船，在激流中用肩膀扛

住了船体。2021年3月，在高速公路上，他凭着过硬的素质，仅用10分钟就将车祸被困人员成功救出。2022年，在40℃以上高温的楼顶上，他敢冲上楼顶，腰系安全绳从25楼以“闪电”般的速度“精准点降”，成功救下一名已与救援人员僵持一个多小时的轻生男子。他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多次被市消防救援支队评为优秀消防队员并记嘉奖，被授予一级消防士衔。

在日常生活中，程赛热心公益事业，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利用节假日和周末，深入社区开展学雷锋活动180多次，为辖区内贫困失学儿童捐款12000余元，主动无偿献血4000余毫升，先后70多次到敬老院看望慰问孤寡老人，为老人送去水果、大米、食用油等日常用品、节日祝福，用真诚和爱心树立起人民消防为人民的良好形象，曾获评“淮南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称号。

守好法治前哨 护航平安淮南

——大通公安分局持续推进公职律师团队建设

本报记者 吴巍 本报通讯员 郭晨 毕辰

平安淮南建设

公职律师具有“公职人员”和“律师”双重身份，是全面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大通公安分局持续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公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推动该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护航平安淮南注入了新动能、开辟了新路径。

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打造精品团队

为鼓励民警参加“法考”，大通公安分局采取统一采购书籍、安排民警调休、报销考试费用等措施，2019年以来每年都有民警通过考试，丰富了该局公职律师团队人才资源。同时，该局为公职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充分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职，全面激发民警学法用法热潮。

该局还从机制建设上推动公职律师团队持续扩大，研究制定《大通分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成立公职律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率先在全市设立公职

律师管理办公室，出台保障执业权利、规范使用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对公职律师人员的遴选、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该局聘请优秀执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定期开展交流互动，从执法实例中借鉴执法经验，全面提升公职律师的业务能力，近3年来，共开展执法交流活动20余次。同时，采取“以案施训”，对社会重大敏感案件组织公职律师集中研讨，复盘推理，以案促学，着力提升实操能力。

激励挖潜、机制建设、能力提升……近年来，该局公职律师团队持续壮大，现已有成员9名，占全局总警力7%，覆盖派出所、巡防、治安、法制等一线警种及业务大队。

履职尽责，法治服务护航企业发展

今年5月，某公司与公司承包土地所有人发生用电纠纷，因案情复杂，大通公安分局公职律师及时介入，通过对历史合同、用电协议的每一环节与法律关系拆分剖析，最终厘清法律适用准则，处置结果得到双方当事人充分认可。

为深入落实“为企为民项目”工

作举措，该局广泛收集企业、群众的法律诉求与期盼，精准开展各项法律服务活动。成立“公职律师企业服务团”，建立“律企”联系日制度，推动公职律师定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走访交流，宣讲惠企政策，解读法律问题和风险隐患，着力帮助企业提高预防犯罪和化解风险的意识和能力。近3年来，为企服务团队深入开展法律服务活动50余次。

针对部分法律关系复杂的涉企案件，该局选派公职律师直接参与案件办理，保障案件办理质量与成效。近3年来，该局公职律师团队参与办理涉企案件10余起。

同时，该局公职律师团队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警民议事厅”等方式，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此外，采取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方式，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动推进打击家暴、妇女维权、保护未成年人等方面的共同治理。

服务实战，规范执法守牢安全底线

该局推出选调任职、会商案件、送训到岗、以案释法等举措，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团队作用，提升一线实战单位执

法成效。

充实执法单位。该局将公职律师全部选调充实至派出所、特巡、刑侦、经侦、治安、信访等执法岗位和重要涉法部门任职锻炼，重点把关本部门、本单位执法活动执法案件，守牢执法安全底线。

会商疑难案件。针对全局执法办案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杂症”，该局适时组织公职律师团队开展疑难案件会商，指导办案单位精准把握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和取证标准，切实掌握好宽严相济执法尺度。近3年来，团队共参与疑难案件会商30余次。

开展送训到岗。该局公职律师开展“送训到所”专题培训活动，针对重点执法领域和执法环节，为民警现场授课并答疑解惑，为执法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努力杜绝执法疏漏，提升执法质量。近3年来，共开展送训到岗活动20余次。

开展以案释法。公职律师在接处警与办案中，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及时解答群众在“债券、物权”“合同纠纷与诈骗”“民事侵权与行政违法”等方面的常见问题，为案件当事人明晰法律关系、消除法律误解，助力民警提高警情处置效率，提升群众对公安机关信任感和满意度。